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兴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和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邵兴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邵兴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兴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邵兴桃先生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邵兴桃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和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邵兴桃,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6月参加工作,曾在南通造船厂铸工车间、中水南通海狮公司工作;2000年9月至2001年中水南通海狮公司对外贸易部经理;2003年5月中水南通海狮公司南通天达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任中国农发集团外事外经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任中国农发集团外事部副总经理。其间: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作为中组部第八、九批援疆干部任新疆九师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邵兴桃先生未在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2020年6月3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30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30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1.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1.04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1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2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3.00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3.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3.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1.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1.04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1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2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960,5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94,870股后的989,8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股息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股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二)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A股)价格上限由24元调整为22.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A股)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A股)价格上限-每股(A股)现金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现金红利(即:22.92元/股-24元/股-1.080152元/股(821.475,700×1.1)=836.570,570)

(公司19年度利润分配前的总股本为1,008,960,570股其中A股股本为989,865,570,570股,B股股本为17,238,000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为821.475,700股(836.570,570股-15,094,87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按上述调整后的,以回购A股/股价格上限22.92元/股,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A股)数量为26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6%);以回购A股/股价格上限22.92元/股,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A股)数量为130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3%);具体回购股份(A股)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A股)数量为准。本次除调整公司回购股份(A股)的价格上限外,回购方

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进展的情况

(一)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3月3日、3月16日、4月1日、5月7日、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008、2020-009、2020-010、2020-022、2020-02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A股)15,094,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1%,其中最高成交价21.06元/股,最低成交价17.95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7,852.84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增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占比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情况。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0年2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26.52万股,回购期间(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日均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813万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2020年6月30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得票数	持股比例(%)	是否当选
30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30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1.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1.04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1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2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2.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3.00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3.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3.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2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1.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1.04	选举王春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1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2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2.03	选举李瑞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0	0	0	0	0	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259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G210—K0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风险提示:

1、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竞买资格后审以及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项,该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项目的实施尚须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该事项后续投资协议、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视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到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5、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此前披露本次投资公司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高性能过滤材料(暂定名,以在发改委)备案名称为:1、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2、建设内容:计划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一大道景津水厂厂区北侧新建用地约100亩(以实际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从事高性能过滤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该投资项目已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名称为“环保专用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2亿元。备案中总投资金额和前期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涉及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涉及的总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估数,随着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深入,项目总投资进一步测算为4.2亿元。目前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正在编制中,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备案项目投资金额仍为估算数,计划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德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以总价人民币259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玖拾万元整)成功竞得德州市G210—K0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成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房租减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于近日收到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出具的《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免房租的具体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第七条,“给予中小微企业房租优惠,对承租国有房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公建配套设施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政策,对内江鹏翔国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浩物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轩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直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远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浩物机电下属企业天津浩物骏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空港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三家产单位的一处房产,按照“免三减三”政策给予房租优惠,租减免内江鹏翔上述9家子公司2020年2月、3月及4月房租,并对2020年5月、6月及7月房租予以减半,共计减免金额为人民币6,888,622.86元。

二、房租减免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房租减免事项对内江鹏翔当期管理费用影响金额为人民币6,888,622.86元,预计增加其2020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6.64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免承租方房租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20642014XY

2、名称: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中区滨江大道1568号

5、法定代表人:廖福平

6、注册资本:陆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7年6月23日

8、经营范围:1997年6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业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以及柴油机为动力的农业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片、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贴片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劳务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煤炭及其制品、铁屑、铁矿粉;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凭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0,137,99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质押账户)、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的有关规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助资金3,100万元,重点企业贴息资金500万元,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和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3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总额6亿元,发行利率5.98%,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春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张春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春燕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1,518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